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,336 名，代表股份

6,318,046,739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275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4,329 名，代表股份 729,829,977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44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，代表股份 5,354,628,498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93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,320 名，代表股份 963,418,24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4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、方式及用途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16,972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 8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249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28,755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8%；反对 8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；弃权 249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16,915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7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372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0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28,69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0%；反对 7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；弃权 372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0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16,243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5%；反对 1,3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466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,3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28,027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0%；反对 1,3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；弃权 466,0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,3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16,760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9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；弃权 354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,5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28,543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8%；反对 9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；弃权 354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,5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16,84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8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3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28,630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6%；反对 8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；弃权 3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16,718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；反对 9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338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,1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28,501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0%；反对 9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；弃权 338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,1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1.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

同意 6,317,02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6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3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28,805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6%；反对 6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；弃权 3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1.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16,879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5%；反对 86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37%；弃权 303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4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28,662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1%；反对 86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；弃权 303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,4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子提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叶敏华、张艺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